

迎千禧·新願景

臺北市社會福利工作的回顧與展望

陳皎眉

壹、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本人應臺北市馬英九市長之邀，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一職，立時從返國後在大學十餘年心理學教學與研究的工作崗位上，跨進了實際社會福利服務的領域。以往在從事研究工作時，雖然亦有機會接觸到社會福利的行政單位與福利機構，但總是覺得點多於面，而未有全盤的深入瞭解。

接掌社政工作至今將近六個月，期間不但遭逢臺灣百年來最嚴重的九二一大地震，除與全局同仁心手相連的進行災害服務及賑災工作外，也生平首次以政務官的身分面對議會的質詢。我將這些經歷視為人生中因緣際會必修的功課，也是上天給予我難得的服務與學習的機會。

以往我除了扮演教師傳道、授業、解惑及諮商顧問的角色外，也扮演小市民的角色。平日當遇見社會中的弱勢者時，通常是在可

及之處伸出援手扶他一把，對整體社會福利的增進總認為應由民眾、專家、學者各方面瞭解需求及建議，並由民眾、議會、媒體加強督促政府做完整的規劃。如今角色一轉換，自己變成各方所期待要代表政府端出牛肉的人，向來求好心切的我，實深感受責任沈重。

貳、現階段臺北市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的提供

本局的社會福利工作，經由歷任局長與同仁的努力，已從民國七〇年代消極性的救助模式，逐漸發展到九〇年代積極性、專業性的福利服務。廣義上社會福利的範疇，從搖籃到墳墓幾乎無所不包，收入保障、健康維護、公共住宅、教育，以及經由社會工作與相關專業所提供的社會服務：等等皆涵蓋在內。而近年來民眾的權利意識高漲，對福利措施範疇的擴大與服務項目的增加均要求不斷。然現階段適逢中央政府推動人力精簡政策，因此需要由「人」

來提供關懷與專業的社會服務工作，即存在人力嚴重不足的現象。所幸我國民間相關社會服務團體與專業人力在近十餘年來有長足的增长與提升，而臺北市的社會福利業務與機構亦首開風氣之先，以委託民間辦理來開拓服務項目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下就本局推展社會福利工作的現況做重點說明：

一、保障市民基本生活需求

臺北市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底的總人口數為二、六三八、二四九人，以面積及人口密度與其他國際都市比較，本市是屬於地狹人稠的都會。都會地區都有一些共同存在的問題，就是政府經費與人力的有限，因此歷年來對資源的分配均依弱勢優先的原則執行。

(一) 提供以家戶為單位的家庭生活扶助

為保障無力維持基本生活需求的市民，本市提供的家庭生活扶助包括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少年生活補助等項目，以保障弱勢市民的生存權及基本生活條件。此外，發放年節慰問金給社區中及機構中的低收入市民，供應平價日用品，並對無力殮葬亡故家屬之低收入戶提供喪葬補助。

當市民遭受天然災害而符合救濟標準者，均核發善後救濟金，並派員協助重整家園，若市民發生急難事故則視實際需要予以救助。今年九月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臺北市政府針對災後安置重

建工作提供了一系列相關的服務項目（如附表），希望能協助受災者儘速恢復常態。

(二) 維護市民健康與醫療權益

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之後仍有需民眾自行負擔之費用，故對經濟狀況有困難家庭及路倒病人提供市民醫療補助，並補助低收入戶住院伙食費。此外，尚有低收入戶之生育補助、流產補助、營養品實務代金（包括老人、孕產婦、嬰幼兒）、老人假牙補助、健保費補助及在宅服務。

(三) 改善弱勢市民居住條件

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得免費或優待借住平價住宅，並提供其福利服務與適當之協助。另引進民間專業團隊提供諮詢，幫助平宅居民參與社區改造事務，以啓發其自立助人的潛能。結合國宅處撥出一定比例國宅，供弱勢市民優先承租。

(四) 減輕低收入戶子女教育支出負擔

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補助、十八歲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就學交通費補助（含原住民子女）、青少年培訓工讀費、課業輔導費等。

(五) 輔助就業方案以助其自立

實施「以工代賑臨時工」方案，提供庇護性與過渡性就業機會予低收入戶、貧困徵屬、清寒市民、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依其意願與工作能力輔導擔任臨時工。推動「福利郵差」方案以訓練

並運用低收入戶人力資源，鼓勵其參與社區內之社會服務工作。試辦「資源回收工作」方案以協助低收入戶增加就業及創業機會，並配合推動社區環保工作。

(六) 輔導累積人力資本以脫離貧窮困境

規劃透過「個人發展帳戶」協助低收入戶養成計畫性儲蓄習慣，善用累積之基金投資於進階教育及發展創業能力之準備，做為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及改善生活之有效脫貧手段。

(七) 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

辦理「市民社會福利論壇」，邀集社區居民、民間組織與政府部門共同籌辦，以期眾所關切的福利議題，獲得各方的討論及意見的交流，促使施政作為更切合民眾的需求。

二、身心障礙者的教養、照顧與服務

(一) 繼續開拓機構資源以擴展服務項目並提升服務質量。

(二) 於八十八年六月成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以加強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三) 自八十八年二月起接辦由勞工局移交之按摩業管理業務。

(四) 持續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並增強照顧意願，另積極辦理領取津貼者之資格複查工作，以確實善用有限資源。

(五) 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補助予身心障礙者，包括機構收容教養補

助、社會保險自付部分保費補助、生活補助器具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補助等。

(六) 擴大實施喘息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藉此服務暫時紓解家庭照顧者之身心負擔。

(七) 針對有多重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藉由專業服務以改善其問題。

(八) 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手語翻譯服務、諮詢服務、發放防走失手鍊及出借活動場地、文康器材、輔具等，另培訓志工並由其提供服務。

(九) 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由整合性工作團隊正式合署辦公，經由設備改善及人員分工合作，擴大展開服務。

三、兒童托育、保護與扶助

(一) 增加托育服務能量

除增加民間受託單位，辦理培訓家庭托兒人員，以提升服務人員的質量外，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公設民營托兒所。另持續加強查察民間未立案托育機構，結合建管、消防等單位，設置單一窗口輔導協助業者辦理立案。

(二)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委託民間相關單位，試辦保母人員督導系統實施計畫，藉此建立督導指標及模式，做為推廣辦理之基礎。持續執行未立案托育機

構公共安全檢查；定期委辦私立托兒所評鑑及托育機構主管、保育人員訓練；訂定「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編印「臺北市保育人員資源手冊」以增進保育人員對其權益、資格、進修等事項之瞭解。

(三)辦理兒童扶助方案以保障其基本生活

經由發放育兒補助予經濟弱勢家庭以減輕其負擔，提供危機家庭兒童生活補助以紓解其困境；另補助私立托育機構收托低收入、原住民、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費用。

(四)落實兒童保護工作

協調戶政、衛生等單位建立出生通報制度，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收養服務。另由社工員調查並輔導經法院交查之改(酌)定兒童監護人案件，落實依兒童之最佳利益判定兒童監護權之歸屬。此外，建構兒童保護責任通報流程，以促進通報系統網路之建立。透過「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會報」強化分工合作，以期建構完整之兒少保護制度。另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進行機構輔導工作，以提升育幼院所專業服務能力與品質。

(五)發展多元化兒童福利服務方案

由公設民營兒童福利機構受託單位，承辦社區低收入戶與單親家庭兒童輔導、兒童安全教育、市民托育諮詢、保母媒合、單親家庭個案工作等服務項目。為推動多元化托育服務，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另外，對低收入戶、原住民、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兒童、危

機家庭或父母之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之兒童得優先由公立托兒所收托。成立巡迴輔導小組，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並補助私立托兒機構，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兒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托兒機構教保人員之早期療育初級及進階課程訓練。

四、健全少年福利

(一)兒童、少年保護安置照顧

委辦少年安置服務，為各類因素離家流浪少年提供遠離危險場所、促進正常發展的生活環境，另對國中畢業或十六歲以上，不宜返家或無適當機構收容安置之少年提供生活、就學補助及職業訓練，以培養其獨立生活、社會適應之能力。辦理寄養服務機構評鑑，以提升服務品質，進行個案評估研討，以瞭解個案現況與未來發展，均有利於保障寄養服務之品質。

(二)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為警察人員辦理教育宣導，以加強責任通報制度之服務績效，為公私立安置機構輔導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危機處遇課程及機構觀摩以提升專業知能。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中輟學生之個案研討，以提升此類個案服務品質，另本局為加強家長教養責任及親職知能，特規劃一系列親職講座及研習營以達輔導效益。

為規劃資源網絡，以本局為個案管理中心，結合民間單位，建立個案處遇模式，召開協調會，建立服務轉介流程、資源介紹以落

實後續追蹤輔導的功能。成立教育成長扶助基金專戶，以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不幸少年生活及教育上緊急需求。建立專業處遇指標，以加強個案與家庭間之專業輔導。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提供相關之陪同偵訊、司法處遇、個案輔導、職業性向訓練、性病檢查、緊急庇護、安置、諮詢、中途學校教育等服務。

(三) 貧困少年扶助

辦理少年臨時工作方案以助其建立正確職業觀念，並培養自助助人能力，對因父母亡故、離婚、出走、服刑、患病、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力撫養者，則給予少年生活補助。

(四) 辦理少年問題防治工作

執行違反少年福利法罰則案件處分工作，辦理「青春無悔、熱情一夏」宣導少年福利相關法令、措施、打工安全等資訊。邀集相關局處配合辦理「加強保護少年措施」，柔性勸導深夜在外逗留少年安全返家。推出「非常天使」方案，導引弱勢家庭少年，暑期至社會福利單位打工，培養其關懷他人、服務人群的精神。

(五) 提供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支持性服務

補助及獎勵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充實軟硬體設備，以擴大服務少年層面。定期辦理提供服務之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對相關機構團體的評鑑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輔導、協助未立案機構辦理立案。

(六) 推動少年外展服務

將公設民營機構，委託民間單位及宗教團體辦理團體輔導、街頭服務、諮詢服務、知性活動等，以提供離家流浪及行為偏差少年必要之協助，並開設多元性向發展班，協助中輟少年重返正規教育體系。

五、老人照顧與服務

(一) 強化安養及養護照顧服務

提供低收入且無子女老人免費安養，及非經濟因素且能自理生活之老人自費安養服務，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居家環境改善補助、居家照顧服務，並將限定時數之居家照顧服務，擴展至一般家庭中度以上失能老人。於老人服務中心增加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項目，設置公設民營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專責辦理本項服務。另委辦公設民營老人公寓，以增加多功能安養場所，且陸續興建老人安養中心以因應老化失能者所需。

以放寬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免辦建物變更登記，及財團法人登記，鼓勵民間老人福利機構立案，並召開立案說明會、編印立案指南、設置單一窗口協助立案，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機構安全。

(二) 倡導老人權益、提供社會參與機會

辦理各項敬老措施，包括：免費搭乘公車、半價搭乘捷運、補

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等。於各老人服務中心提供長青學苑休閒研習、鼓勵老人社團聯誼等活動，並招募長青志工及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倡導終生學習及社會參與以豐富老人生活。

(三) 持續推展老人保護服務

為協助遭遺棄、虐待、疏忽之老人解決其困境，除訂定老人保護實施計畫外，並提供短期照顧、收容及二十四小時通報與緊急救援服務（〇八〇〇二四九九五），另建構短期庇護之安置、法律、醫療、輔導治療等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老人保護服務。

(四) 建立長期照護體系

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照顧需求，已與衛生局共同規劃長期照護體系，以整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另為擴大長期照護服務對象，已增加補助受託單位，提供固定時數之居家照顧服務，以紓減一般家庭照顧老人者之身心壓力。

(五) 推展獨居老人照顧服務

為落實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成立跨局處獨居長者照護小組。依清查之結果，除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外，並依其需求提供失能老人照顧服務，對無電話獨居老人，補助裝機及緊急救援系統設備。為建立社區性之聯繫網絡，邀集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召開區域性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認養單位，為其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服務知能與品質。

六、婦女保護與兩性平等

(一) 建立婦女保護網絡

在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〇八〇〇二四九九五」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提供本市遭家庭暴力、性暴力、人身安全等方面受害市民全天候之通報、心理輔導及社會重建等服務。委託民間單位承辦公設民營婦女庇護中心，以提供受暴婦女緊急安置、輔導與重建等服務，並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婦女保護個案之輔導、心理治療、法律服務等項目。

(二) 婦女扶助

對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之本市婦女，提供緊急生活補助，以助其度過難關。委託婦女團體，辦理慰安婦調查、生活補助、關懷訪視、醫療照顧等服務。

(三) 倡導兩性平權及鼓勵婦女成長

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定期開會，提供本府施政之諮詢意見，以落實兩性平權並維護婦女權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兩性學苑及婦女人才訓練，提供婦女成長管道並激發婦女潛能，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促進婦女成長與支持性之活動，以推動兩性平權及婦女權益方案。

(四) 發揮社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

為落實婦女福利社區化，除已設立六處婦女服務中心，並繼續

籌設七處中心以提供社區婦女服務，另持續委託民間以公設民營方式，於臺北市家庭關係服務中心，及臺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之家庭關係諮詢、輔導服務。成立「臺北婦女中心」發揮資訊供應站的功能，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解決婦女各類問題，並推動婦女議題研究，以保障婦女權益。

(五) 提升婦女福利服務品質

持續辦理婦女保護、婦女福利工作人員相關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 提升社會工作服務效能

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軟硬體環境，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務環境，提供社會工作相關教育性專業訓練、個案研討及支持性專業諮詢與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二) 低收入戶及變故家庭危機調適服務

對列冊低收入戶進行訪視輔導，並視其需求提供經濟、醫療、安置、子女就學、心理行為輔導等多方面之協助，並提供低收入戶及危機變故家庭成員重病住院臨時看護費用；配合重大拆遷案提供弱勢戶安置輔導；廢娼政策生效前輔導公娼心理調適、生活適應，並提供經濟協助與相關福利服務。運用團體及社區社會工作方法辦理青少年、親子、婦女、低收入戶、遊民、老人等對象之活動及志

工訓練，並依區域特色與福利需求結合民政、衛生、警政及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六次區域性福利會議。

(三) 遊民服務

由公立遊民收容所及委託宗教團體承辦之公設民營收容機構，各依特性提供緊急庇護收容服務，包括生活照顧、醫療保健、個案輔導、轉介、職業重建及協尋家屬等相關項目。提供以工代賑機會予遊民以助其自立回歸社會，協助其加入全民健保以維健康，設置冬季臨時禦寒貨櫃屋助其度過寒冬。結合民間資源不定期提供食物、生活用品及禦寒物資，並召開縣市合作會議，與臺北縣政府正式建立遊民個案轉介、福利申請及後送返家等分工事宜。

(四) 志願服務

推動志工從事社會服務，包括為低收入戶兒童輔導課業；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在宅服務、協助就醫復健；機構文書行政服務；專線懇談、電話諮詢服務；青少年活動支援及場地器材管理等服務項目。另配合內政部「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祥和計畫」，整合志工團體人力資源，並協助其辦理志工平安保險，減輕志願服務時的後顧之憂。

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一) 保護服務

兒童、少年、成人保護個案由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統一受案，

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調查、評估、處遇、轉介等服務，並提供緊急安置、委託安置、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治療等服務。對婚姻暴力受虐個案提供危機干預、法律諮詢、緊急庇護、心理諮商、團體支持等服務；遇離婚父母爭取子女監護權時，對法院交查案件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並於監護權判決後追蹤輔導個案。

在建構各項保護制度及福利服務網絡方面，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等各部門協調分工，期經由適當之團隊分工合作，達到保護服務的最佳效益。另製作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宣導短片於各媒體播放，並印製兒童保護海報廣為張貼，以增宣導之效，且積極結合民間人力與資源投入保護類志願服務工作。

(二) 性侵害防治工作

為受害者提供緊急救援、醫療服務、緊急庇護、法律協助與心理復健等服務項目，並經由教育宣導活動使民眾警覺並預防侵害事件的發生。

九、社區發展民衆參與

(一) 健全社區組織與社區行政能力

持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與推展社區服務工作，並就會務工作、活動推展、方案執行、經費補助、活動場地等實務提供協會幹部深度諮詢服務。邀請學者專家引介新觀念，就建立社區特色專案、社區動力營、社區經驗研習、社區發展評鑑、觀摩活

動、活動場地經費、社區治安死角整治等議題，進行座談研討，以助克服困境。

(二) 推動社區發展、倡導參與互助

為培訓社區發展工作人才，規劃辦理社區發展專題、法規、實務、綠化等訓練，辦理生活大書院種籽培訓以建立社區活動方案、計畫軟體。為活化多元的社區工作，輔導並補助社區自主規劃、辦理公益活動及服務；結合專業團體資源，協助社區改造，以建立社區特色；補助社區參與改善治安加強巡守工作；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社區評鑑以促進社區之溝通、交流、觀摩與成長。由內政部獎助於文山區推展福利社區化實驗計畫，結合區內相關福利機構，透過志工教育訓練，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各類對象之社區照顧服務，並藉由福利資源網絡的建構，以建立都市型福利社區化的示範。

(三) 推動整合性社區發展工作

規劃籌設社區館使成爲社區資源交流、社區情誼聯繫及社區成果展示場所，並提供諮詢、觀摩、教育訓練、資訊查詢等服務。

(四) 透過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廣徵專家學者對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規劃的諮詢與建議。

參、邁向新世紀的展望

臺北市社會福利未來的發展方向將以「人本概念」、「弱勢優

先」、「家庭第一」、「全民參與」等四大面向為主軸，加強專業團隊的整合，落實福利工作制度化的建立，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共同努力創造更多符合需求的服務供給，滿足市民在生存、安全、自尊等各方面的需求。下列將就所提四大面向簡要闡述：

一、「人本概念」——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質量的提供，應以是否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為實施成功與否的指標，服務的輸送應透過社工人員提供專業的服務，並以案主的需求、特性及最佳利益為考量的最高原則。社會工作是以同理心提供人性化的助人服務，經由專業的知能與深度的工作技巧，協助受助者克服困境自立自強，這也是對助人專業者的最大回饋。

二、「弱勢優先」——由於政府預算與人力資源的有限性，社會福利措施的提供應優先照顧最有需要的民眾。例如關照低收入戶生活各層面的需求時，應協助強化潛在就業者的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本以利進入就業市場，協助其從自立自足的基礎上謀求發展。加強兒少、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其他弱勢對象的保護工作，預防其受虐待、疏忽、剝削、暴力、性侵害的發生。

三、「家庭第一」——家庭健全及家人關係和諧是預防許多兒童、少年、親子、夫妻、老人等問題的基礎，協助家庭發揮應有的功能，其產生的效益是顯明可見的。此外，機構照顧是很難取代家庭的親情與溫馨，故加強提供支持性的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則可大大減少許多的不幸事件與後遺症的發生。如身心障礙者收容

及老人安養護等場所需求的增加，常是因為能支持居家照顧者相關服務的缺乏，使得家庭照顧者無力獨自承擔而尋求機構照顧。然而無論是主動或被迫選擇進住機構，機構亦應朝提供家庭式的溫馨環境與人性服務而努力。

四、「全民參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廣徵民意，經由社區居民及服務使用者直接參與需求、意見的表達，有助形成最切合民意的政策，並據以規劃最符合民眾需要的福利措施與服務。另積極結合學者、專家、民間單位及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規劃執行，建構並善加運用社區福利資源網及人力資源庫，倡導關心由家人開始、服務從社區出發、愛心在社會散播，那麼，社會福利工作才能因為有全民的參與而永續不斷。

肆、結語

期待在這新舊世紀交接的時空中，臺北市社會福利工作在薪火相傳下，福利措施與服務能推陳出新更切合民意。政府與民間基於以往攜手合作的經驗，未來的夥伴關係將更為緊密，使服務的供給能持續擴展，以拉近與民眾需求的差距。更盼望服務的品質透過行政的效率化、服務的人性化能彌補先天與後天的不幸。千禧之光即將照亮寰宇，期盼在經由政府與民間各界的同心合力下，共創福利新紀元。

（本文作者現任臺北市府社會局局長）

臺北市府921地震災後安置重建服務一覽表（修正版）

臺北市府網站：<http://www.tcg.gov.tw/>

市府單一窗口服務電話：2720889~98或2759889~98轉1797、1798、1799、3389（即日起至88年11月30日止，於市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項目	建築物分類	紅色標幟			黃色標幟	應備文件	主責單位
		危險建築物必須拆除	危險建築物必須補強		須注意建築物		
一、房屋鑑定及補助	房屋處理	停止使用	停止使用		注意使用	工務局公函（將由該局主動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區公所、社會局、財政局、市府單一窗口）	工務局建管處使管科 27258387 27258400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23773011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7455168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27632622
		1.限於工務局公函到達三個月內拆除完畢或於該公函到達五日內申請緩拆 2.如涉公共安全，經協調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由工務局代為拆除	1.限於工務局公函到達三個月內辦理補強（須經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設計及鑑定） 2.或該公函到達三個月內申請重建		1.經工務局完成複評確認後，限於工務局公函到達三個月內辦理修繕（須經建築師、技師個人或公會設計及鑑定） 2.或該公函到達三個月內申請重建		
	房屋鑑定等補助	建物鑑定費用、補強計畫之設計費用及補強完竣之確認費用，公會依優惠標準每戶八千元計收，其中每戶補助四千元，由受託單位逕向市府請款			建物鑑定費用、修繕計畫之設計費用及修繕完竣之確認費用，公會依優惠標準每戶八千元計收，其中每戶補助四千元，由受託單位逕向市府請款	1.工務局公函 2.申請書（向臺北銀行各分行或各區公所索取） 3.向臺北銀行各分行繳納自行負擔四千元之繳費收據	
	住屋毀損類別	全倒	半倒	危樓			
二、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金額度（現住戶領取）	二〇萬元	一〇萬元	三萬元	（經工務局鑑定須撤離者，撤離後每戶補助三萬元）	戶籍資料影本（未設籍者得以受災戶切結書具結，並經里長或里幹事認定）	社會局二科 27597725~7
	房租補助（現住之房屋所有權人）	四口以下者，每戶每月一萬五千元，超過四口者，每增一口，每月增加三千元，一次發給一年之租金		申請重建（補強）者，每戶一次發給九萬元（四萬五千元）之房租補助			
三、安置救助	承租國宅（與領取房租補助擇一辦理）	優先免費承租國宅一年		申請重建（補強）者，優先免費承租國宅六（三）個月	1.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戶籍資料影本（未設籍者得以受災戶切結書具結，並經里長或里幹事認定）	國宅處住宅管理中心 23572897 23572896	
	稅捐減免	1.八十九年度房屋稅全免 2.八十八年度地價稅全免		八十九年度房屋稅減半			由稅捐處主動辦理，受災戶毋須申請
五、容積優惠	重建認定	於工務局公函到達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依合法建築物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必要時得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1.工務局公函 2.全體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會議決議文件及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工務局建管處建照科 27258366~72 轉852	
	建照申請	申請重建經本府核定後，六個月內提出建照申請，必要時得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依建築法規定應備文件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辦理
六、法律諮詢	專業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台北律師公會所屬會員義務律師，提供下述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不含訴訟或撰狀等）。 1.房屋興建、買賣瑕疵責任 2.因震災所發生繼承事項 3.其他有關震災所發生法律問題			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於上班時間內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在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法律服務	法規委員會會秘書 27282813	

服務項目	建築物分類	紅色標幟			黃色標幟	應備文件	主責單位
		危險建築物必須拆除	危險建築物必須補強		須注意建築物		
		住屋毀損類別	全倒	半島			
七、融資優惠	原貸款 (依財政部規定向原貸款之行庫申請)	本金及利息延緩五年,利率減一個百分點。	本金延緩五年,利息延緩六個月,利率減一個百分點。			工務局公函(作為受災證明) 註: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舊貸戶比照辦理	財政局三科 27256597 27595663
	重建或購屋貸款 (依中央銀行規定向指定之三十九家行庫申請)	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三五〇萬元,一五〇萬元以下免息,一五〇萬元至三五〇萬元固定年息三%,期限均為二十年,本息一律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 註:台北銀行另特別開辦「九二一災害急難貸款」,最高二〇萬元,固定年息為六%,期限最長三年,第一年還息,自第二年起平均攤還本息。				1.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收據、房屋稅籍證明) 2.戶籍資料影本(或里長證明) 3.工務局公函(作為受災證明) 4.為重複申貸之切結書(可於申貸之行庫取得表格) 5.承貸行庫要求之其他文件 (自即日起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申請) 註: 1.重建或購屋貸款及修繕貸款總額為一億元 2.自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現職勞工尚可同時申請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二二〇萬元,年息五.〇七五%,貸款年限最長三〇年)、勞工修繕住宅貸款(五〇萬元,年息五.〇七五%,貸款年限最長七年,申請書向勞工局一科索取)	台北銀行審查部 管理科 25425656轉3632
	修繕貸款 (依中央銀行規定向指定之三十九家行庫申請)		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五〇萬元,固定年息三%,期限均為二十年,本息一律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				財政局三科 27256297 27595663
	中小企業及生產企業購買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 (依中央銀行規定向指定之行庫申請)	1.貸款利率:以郵匯局一年定儲機動利率(目前為五.三五%)加一個百分點。 2.貸款期限: (1)購建廠房貸款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最長為二年。 (2)機器設備七年。 (3)週轉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三〇天。 3.貸款額度:依各金融機構授信規範實辦理。 4.週轉金貸款包括信用狀外銷貸款、購料貸款、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				1.購置或重建廠房、重置機器貸款: (1)房屋(廠房)所有權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證明或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發房屋、機器災害損失證明或其他相關機關證明。 (3)房屋買賣合約書或委託重建合約書、機器設備。 2.修護廠房、機器貸款: (1)房屋(廠房)所有權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證明或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發房屋、機器災害損失證明或其他相關機關證明。 (3)委託修護合約書及依本行授信規定應徵取之文件。	財政局三科 27256297 27595663
	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依行政院開發基金規定向指定之二十九家行庫申請)	1.貸款利率:按年息三%固定計息。 2.貸款額度: (1)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其成本百分之八十。 (2)每一申貸廠商貸款額度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屬修護或重建遭受九二一大地震毀損之廠房,及修護或重置遭受九二一大地震毀損之機器設備投資計畫,係以未來修復或重建(置)成本核估承貸,惟不含擴充廠房規模及擴充新購機器設備之成本,其額度得另行計算,並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 註:辦理本專案融資,如有舊有房貸、及機器設備貸款者,以向原貸款行庫為申貸原則。					財政局三科 27256297 27595663
	企業受災戶專案融資 (依台北銀行規定申請)	新貸戶 1.貸款利率:第一年依台北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目前為八.〇七%)減年息二.〇七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第二年起依台北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減一個百分點機動計息。 2.貸款額度: (1)重置機器設備:最高二千萬元。 (2)修復或重置廠房、營業場所:最高五千萬元。	舊貸戶 1.貸款利率:比照企業新貸戶 2.貸款額度:原貸額度 3.貸款期限:到期本金、利息最長展延六個月。			1.房屋(廠房)所有權狀。 2.工務局公函(作為受災證明)。 3.廠房或機器設備買賣合約書或委託重建合約書。 4.公司資格文件證明暨相關財報。 註: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其重置成本八成。	台北銀行審查部 管理科 25435011

臺北市政府製 88年10月29日
(請注意,本表取代88.10.14之一覽表)